



中 北 大 学

机械工程学院团委文件

院 团 字 〔2025〕 第 1 号

关于开展第七届“机械之星·榜样就在身边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为引领广大青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引导青年坚定理想信念，培育高尚品格，发奋成长成才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在青年大学生群体中挖掘先进事迹，树立榜样模范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的育人功能，使学生在学习榜样、提升自我的过程中，逐渐形成“人人争做榜样”的校园氛围。我院将组织举办第七届“机械之星·榜样的力量”评选活动。本次活动包含“党员之星”、“干部之星”、“励志之星”、“科创之星”、“学术之星”五类评选。

一、评审组成

评审委员会主任：孙旭东、祝锡晶、李秀玲、苗鸿宾、叶林征

评审委员会委员：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组

二、评选时间

2025 年 2 月 27 日——2025 年 3 月 15 日

三、评选原则

公正公开 选树典型

四、评选条件

详见“党员之星”、“干部之星”、“励志之星”、“科创之星”、“学术之星”发文评选条件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、宣传发动阶段（2 月 27 日——2 月 28 日）

各学生组织、各班组织全体同学学习、领会文件精神，使全体学生明确此次评选活动的意义。

2、提名阶段（2月28日——3月3日）

- （1）机械工程学院全体班主任有提名权，提名数量不得超过所带班级数；
- （2）可以自荐或其他同学推荐；
- （3）五类评选只能参评一项，已获得往届“机械之星”的学生不在提名之列；

3、候选人民意调查阶段（3月3日——3月7日）

对提名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，征求师生意见，对师生异议核查属实者，取消候选人资格。

4、评审阶段（3月7日——3月10日）

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考虑进入评审阶段候选人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表现等打出综合得分。

评选方法：学院组成师生评议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思想素质、工作态度、工作贡献进行考评打分。

5、公示与展示表彰阶段（3月11日——3月15日）

综合考察与公示评选结果，公示期满后予以隆重表彰与宣传。

机械工程学院团委

2025年2月26日

主题词：机械之星选拔

签 批：王 瑾

拟稿：邢烨杰

校印：张琬娅